

# 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總說明

依據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電力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以鼓勵再生能源發展，並引導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爰訂定「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業務得委任或委託有關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第二條)
- 二、本辦法名詞定義，另中央主管機關自一百二十年起，需每兩年檢討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範圍。(第三條)
-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義務裝置容量計算、通知與義務裝置容量有疑義時之處理方式。(第四條)
- 四、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因年度平均契約容量增減，辦理義務裝置容量異動等相關事項。(第五條)
- 五、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義務履行方法及履行期限。(第六條)
- 六、義務裝置容量之扣減。(第七條)
- 七、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應申報其義務執行計畫書及備查義務履行情形，及中央主管機關管理其辦理情形之方式。(第八條)
- 八、義務履行期限之展延事由及申請方式。(第九條)
- 九、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應維持已履行之義務裝置容量。(第十條)
- 十、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履行義務之相關事項。(第十一條)
- 十一、公用售電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名冊、契約容量及辦理查核與管理所需之相關資料。(第十二條)
- 十二、代金之用途，以及經通知繳納代金而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第十三條)
- 十三、得排除適用本辦法規定之行業及機關(構)。(第十四條)